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10月6日（星期一）9時6分至12時45分

14時34分至17時16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陳節如 江惠貞 徐少萍 徐欣瑩 蘇清泉
蔡錦隆 吳育仁 田秋堇 林淑芬 楊玉欣 鄭汝芬
趙天麟 楊 曜 劉建國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許添財 費鴻泰 林德福 賴振昌 陳亭妃
盧秀燕 羅淑蕾 李昆澤 賴士葆 盧嘉辰 廖正井
黃偉哲 李桐豪 吳育昇 邱文彥 蕭美琴 江啟臣
廖國棟 周倪安 簡東明 蔣乃辛 楊麗環 陳其邁
薛 凌 管碧玲 陳怡潔 王惠美 邱志偉 葉津鈴
陳明文 何欣純 楊瓊瓔 潘維剛 呂學樟 丁守中
陳歐珀 姚文智 林滄敏 顏寬恒 尤美女 高金素梅
黃昭順 鄭天財 羅明才 （委員列席45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上午）

社會保險司

食品藥物管理署

法規會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醫事司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保護服務司

中醫藥司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代理部長 林奏延

常務次長 許銘能

司 長 曲同光

主 任 馮潤蘭

參 事 高宗賢

副 司 長 江國仁

司 長 王宗曦

司 長 陳快樂

副 司 長 林維言

副 司 長 高文惠

副 執 行 長 吳文正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鄧素文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黃三桂
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	長	陳素春
疾病管制署	副署	長	莊人祥
國民健康署	副署	長	游麗惠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專門委員		曹顧齡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專門委員		劉智敏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	副處	長	呂素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	處	長	華士傑
經濟處	處	長	李麗珍
經濟部工業局	專門委員		王詔民
人事處	專門委員		伍其昌
法務部法制司	參事		鍾瑞蘭
(下午)	代理部長		林奏延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許銘能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曲同光
食品藥物管理署	代理署	長	姜郁美
	組	長	潘志寬
	主	任	馮潤蘭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司	長	江國仁
醫事司	專門委員		劉玉菁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副司	長	張雍敏
保護服務司	副司	長	林維言
中醫藥司	副司	長	高文惠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執行	長	吳文正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簡任技	正	陳青梅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組	長	李純馥

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陳素春
疾病管制署	副署長	莊人祥
國民健康署	副署長	游麗惠
經濟部	常務次長	沈榮津
工業局	局長	吳明機

(請假，由副局長呂正華代表列席)

中部辦公室	簡任技正	張慧德
國際貿易局	副組長	鄭香芽
能源局	副組長	曾增材
法務部	常務次長	蔡碧玉
法律事務司	副司長	邱銘堂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請假，由常務次長許虞哲代表列席)

關務署	署長	饒平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葉欣誠

(請假，由主任秘書謝燕儒代表列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畜牧處	處長	黃國青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組長	馮一鉞

主席：田召集委員秋堇(下午由陳委員節如代理)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帳清則食清：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財政部部長、法務部次長就「如何防堵黑心食品廠商利用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關稅法等法規延誤、逃避稽查，提出因應之道與修法方向，及針對食品廠利用廢油管道進口油脂提出調查報告說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經濟部次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關務署署長、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就「劣質油流向或追蹤或管理問題」列席備詢。(下午)

(委員吳育仁、楊曜、劉建國、江惠貞、王育敏、林淑芬、陳節如、陳其邁、蔡錦隆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林代理部長奏延暨各相關主管、法務部蔡次長碧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經濟部沈次長榮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謝主任秘書燕儒及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平等即席答覆。)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上午)

(本案經委員丁守中、李桐豪及陳其邁說明提案要旨，衛生福利部林代理部長奏延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王育敏、陳節如、江

惠貞、徐少萍、田秋堃、蘇清泉、蔡錦隆、吳育仁、廖國棟、許添財、楊曜、林淑芬、盧秀燕、鄭汝芬、陳其邁及趙天麟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林代理部長奏廷暨各相關主管、教育部劉專門委員智敏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曹專門委員顧齡等即席答覆。）

決議：本 4 案另定期繼續併案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上午)

一、陸生應納入健保，其醫療保障應與外籍生一致，除醫療人權等基本理由外，亦需設立防弊門檻，例如：將健保給付限於意外傷害，排除慢性重大疾病；甚至訂立醫療給付上限額等方式，避免造成將來健保可能的沉重負擔。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防弊方式研議可行性，避免醫療資源發生濫用。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下午)

二、有鑑於黑心餿水油事件，政府應不定期主動抽檢餐館、攤商、食品加工企業，發現有廢油隨污水排出，餐館等都應依法懲處。餐館、攤商、食品加工企業的廢棄食用油應列為廢棄物列管，不得隨意排放或販售，必須裝入專用容器，交給立案的回收公司，回收公司應詳細記載廢油是由哪家餐館、攤商、食品加工企業回收、回收時間以及事後流向用途等，確保政府能清楚掌握廢油流向。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於一個月內(103 年 11 月 6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吳育仁 楊 曜

三、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已破產，衛生福利部應重新修訂監督與輔導的管理制度，並與法務部建立即時通報機制。對於檢舉案件，及時

運用刑事偵查，以補行政稽查不足，有效防堵類似案件再發生；再者，儘速完成全國食品業、供應商納入食品業者登錄平臺，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單位建立飼料、廢棄物追蹤系統，且應有預警系統，一旦有不正常訊息，應立即全面清查。爰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吳育仁 楊 曜

其他事項

委員蔡錦隆、江惠貞、王育敏、吳育仁、鄭汝芬等 5 人提出散會動議，經表決多數通過，本次會議於 17 時 16 分散會。（在場委員 7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散會